

林语堂 著

我这一生 林语堂口述自传

My Life
Lin Yutang Oral Autobiography



林语堂

他继承了中国传统文人的风范
兼具儒家的中庸、佛家的悲悯和道家的超脱
毕生以闲适与自由为追求
他用一生，演绎了现代文人的至情至性

享誉国际文坛的
一代大师
中国精神的传承者
东方文化的传播者

四次与诺贝尔文学奖
擦肩而过的中国作家

林语堂

我这一生

林语堂口述自传

My life

Lin Yutang Oral Autobiography

© 林语堂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这一生 林语堂口述自传 / 林语堂著. --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3.12
(含章文库·林语堂集)
ISBN 978-7-5470-2649-6

I . ①我… II . ①林… III . ①林语堂 (1895 ~ 1976)
- 自传 IV .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9941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 × 240mm

字 数：302千字

印 张：22

出版时间：2013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选题策划：刘乐里

顾 问：庄 平

责任编辑：梁 杉

特约编辑：秦 刀

装帧设计：Edge_Design

ISBN 978-7-5470-2649-6

定 价：35.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传 真：024-23284521

E - m a i l :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李福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10-63407366

目录

第一篇

林语堂自传 | 001

- 002 | 引言
- 003 | 第一章 少之时
- 008 | 第二章 乡村的基督教
- 012 | 第三章 在学校的生活
- 018 | 第四章 与西方文明的初次接触
- 021 | 第五章 宗教
- 023 | 第六章 游学之年
- 025 | 第七章 由北平到汉口
- 027 | 第八章 著作和读书
- 030 | 第九章 无穷的追求
- 033 | 附记

第二篇

八十自叙 | 035

- 036 | 第一章 一团矛盾
- 041 | 第二章 童年
- 050 | 第三章 与西洋的早期接触
- 055 | 第四章 圣约翰大学

- 059 | 第五章 我的婚姻
063 | 第六章 哈佛大学
068 | 第七章 法国勒克鲁佐
071 | 第八章 耶拿镇和莱比锡大学
075 | 第九章 论幽默
078 | 第十章 三十年代
084 | 第十一章 论美国
090 | 第十二章 论老年——人生自然的节奏
093 | 第十三章 精查清点

第三篇

我的信仰之旅 | 099

- 100 | 绪言
104 | 第一章 童年及少年时代
114 | 第二章 大旅行的开始
134 | 第三章 孔子的堂奥
169 | 第四章 道山的高峰
201 | 第五章 澄清佛教的迷雾
223 | 第六章 理性在宗教
239 | 第七章 物质主义的挑战

258 | 第八章 大光的威严

第四篇

我的人生旨趣 | 275

- 276 | 第一章 论东西文化的幽默
- 283 | 第二章 以放浪为理想的人
- 286 | 第三章 尘世是唯一的天堂
- 290 | 第四章 人类的快乐属于感觉
- 295 | 第五章 论花与折枝花
- 300 | 第六章 个人的梦
- 302 | 第七章 编辑滋味
- 304 | 第八章 孩子三周了
- 306 | 第九章 有味的小品文
- 310 | 第十章 品茗供花也为文
- 314 | 第十一章 蓝色鸣鸟
- 321 | 第十二章 寻求宁静
- 328 | 第十三章 茶和烟草
- 335 | 第十四章 坐在椅中
- 339 | 第十五章 论躺在床上

第五章 宗教

第四章 与西方文明的初次接触

附记

第二章 在学校的生活

第九章 无穷的追求

第一章 乡村的基督教

第八章 著作和读书

第一章 少之时

第七章 由北平到汉口

弁言

第六章 游学之年

第二篇

林语堂自传

弁言

我曾应美国一书局邀请写这篇个人传略，因为借此机会我得以分析我自己，所以我很欢喜地答应了。一方面，这是为我自己多过于为人。如果一个人想知道自己的思想和经验究竟是怎样的，最好是拿起纸笔一一写下来。另一方面，自传不过是一篇自己所写的增幅的碑铭而已。中国文人，自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始，常好自写传略，借以遣兴。如果这一路的文章含有乖巧的幽默和相当的“自知之明”，对于别人那便确是一种可喜可乐的读品。我认为这种说法足以解释现代西洋文坛自传之风气。作自传者不一定就是夜郎自大的自我主义者，也不一定是自尊过甚的，写自传的意义只是作者为对于自己的诚实计而已。如果他恪守这一原则，当能常令他人觉得有趣，而不致感到作者的生命是比其同人较为重要的了。

少之时

第一章

从外表看来，我的生命是平淡无奇、极为寻常且极无趣味的。我生下来是一个男儿——这倒是重要的事——那是在一八九五年。自小学毕业后，我即转入中学，中学完了，赴上海入圣约翰大学，毕业后到北京任清华大学英语教师。其后我结婚，复渡美赴哈佛大学读书一年（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继而到德国，在耶拿和莱比锡两大学从事研究工作，回国后在国立北京大学任教授，为期三年（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教鞭执厌了，我到武汉投入国民政府服务，那是受了陈友仁的感动。及至做官也做厌了，兼且看透革命的喜剧，我又“毕业”出来，而成为一名作家——这一半是由于个人的喜好，一半是由于个人的需要。自此以后，我便完全托身于著作事业。人世间再没有比这事业更为

乏味的了。在著作生活中，我不致被学校革除，不与警察发生纠纷，只是有过一度恋爱而已。

在造成今日的我的各种感染力中，要以我在童年和家庭所身受者为最大。我对于人生、文学与平民的观念，皆在此时期得受最深刻感染力。究而言之，一个人一生出发时所需要的，除了康健的身体和灵敏的感觉之外，只是一个快乐的孩童时期——充满家庭的爱和美丽的自然环境便够了。在这一条件之下生长起来的人，没有走错的。在童年时我的居处逼近自然，有山，有水，有农家生活。因为我是农家的儿子，我很以此自诩。这样与自然有密切的接触，令我的心思和嗜好俱十分简朴。这一点，我视为极端重要，令我建立一种立身处世的超然的观点，而不致流为政治的、文艺的、学院的和其他各种各样的骗子。在我一生，直迄今日，我从前所常见的青山和儿时常在那里捡拾石子的河边，种种意象仍然依附在我的脑中。它们令我看文明生活、文艺生活和学院生活中的种种骗子而发笑。童年时这种与自然接近的经验，足为我一生知识的和道德的强有力的后盾，一与社会中的伪善和人情之势利比较，足令我鄙视之。如果我有一些健全的观念和简朴的思想，那完全是得之于闽南坂仔秀美的山陵，因为我相信我仍然是用一个简朴的农家子的眼睛来观看人生。那些青山，如果没有其他影响，至少曾令我远离政治，这已经是其功不小了。当我去年夏天住在庐山之巅时，辄从幻想中看见山下两只小动物，大如蚂蚁和臭虫，互相仇恨，互相倾陷，各出奇谋毒计以争“为国服务”的机会，心中乐不可支。如果我会爱真、爱美，那就是因为我爱那些青山的缘故了。如果我能够向着社会上一般士绅阶级之孤立无助、依赖成性和不诚实微笑，也是因为那些青山。如果我能够窃笑踞居高位之愚妄和学院讨论之笨拙，都是因为那些青山。如果我自觉能与我的祖先同信农村生活的美满和简朴，又如果我读中国诗歌而得有本能的感应，又如果我憎恶各种形式的骗子，而相信简朴的生活与高尚的思想，总是因为那些青山。

一个小孩子需要家庭的爱，而我所拥有的多很多。我本是一个很顽皮的

童子，也许正因这缘故，我父母十分疼爱我。我深识父亲的爱、母亲的爱、兄弟的爱和姐妹的爱。生平有一小事，其印象常镂刻在我的记忆中，就是我已故的次姐出阁。她比我长五岁，当我十三岁正在中学念书时，她年约十八岁，美艳如桃，快乐似雀。她和我常好联合串编故事——其实是合作一部小说——且编且讲给母亲听。这本小说是叙述外国一对爱人的故事，被敌人谋害而为法国巴黎的侦探所追捕——这是她从读林纾所译的小仲马的名著而得的资料。那时她快要嫁给一个乡绅，那是大违她的私愿的，因为她甚想入大学读书，而吾父以儿子过多，未能偿其大愿。姐夫之家是在西溪岸边一个村庄内，刚好在我赴厦门上学之中途。我每由本村到厦门上学，必须在江中行船三日，沿途风景如画，颇具诗意。如今有汽船行驶，只需三小时。但是我从不悔恨那多天的路程，因为那一年或半年一次在西溪民船中的航程，时至今日仍是我精神上最丰富的所有物。那时我们全家到新郎的村庄，由此我直往学校。我们是贫寒之家，二姐在出嫁的那一天给我四毛钱，含泪而微笑着对我说：“我们很穷，姐姐不能多给你了。你好好地用功念书，因为你必得要成名。我是一个女儿，不能进大学。你从学校回家时，来这里看我吧。”不幸她结婚后约十个月便去世了。^①

那是我童年时所流的眼泪。那些极乐和深忧的时光，或只是欣赏良辰美景的片刻欢愉，都永远地镂刻在我的记忆中。我以为我的心思是倾于哲学方面的，即自小孩子时已是如此。在十岁以前，为上帝和永生的问题，我已斤斤辩论了。当我祈祷时，我常常想象上帝必在我的顶上逼近头发，即如其远在天上一般，人常说上帝无所不在。当然，觉得上帝就在顶上令我产生一种不可言说的情感。在很早的时候我便会试探上帝了，因为那时我囊中钱不多，每星期只得铜圆一枚，用以买一个芝麻饼外，还剩下铜钱四文以买四颗糖果。可是我生来便是一个伊壁鸠鲁派的信徒（享乐主义者），好吃味道的东西最能给我无上的快乐。——不过那时所谓最好味道的东西，只是在馆中

^① 编者按：这里叙述的时间与本书第三篇第一章所记有出入，疑为作者遗忘所致。

所卖的一碗素面而已，而我渴想得有银一角。我在鼓浪屿海边且行且默祷上帝，祈求赐我所求，而令我在路上拾得一只角子。祷告之时，我紧闭双目，然后睁开。一而再，再而三，我都失望了。在很幼稚时，我也自问何故要在吃饭之前祷告上帝。我的结论是：我应该感谢上帝，不是因其直接颁赐所食，因为我明明白白地知道我目前的一碗饭不是由天赐，却是由农夫额上的汗而来的，但是我会拿人民的太平盛世感谢皇帝圣恩来做比方（那时仍在清朝），于是我的宗教问题也便解决了。按我理性思索的结果是：皇帝不曾直接赐给我那碗饭，可是因为他统治全国，致令天下太平，因而物阜民康，丰衣足食。由此观之，我有饭吃也当感谢上帝了。

童时，我对于荏苒的光阴常起一种流连眷恋的感觉，结果常令我自觉地和故意地一心想念着有些特别甜美的时光。直迄今日，那些甜美的时光还是活现脑中，依稀如旧。记得，有一夜，我在西溪船上，方由坂仔（宝鼎）至漳州。两岸看不绝山景、禾田与村落农家。我们的船泊在岸边竹林之下，船逼近竹树，竹叶飘飘打在船篷上。我躺在船上，盖着一条毡子，竹叶摇曳，只离我头上五六尺。那船家经过一天的劳苦，在那凉夜之中坐在船尾放心休息，口衔烟管，吞吐自如。其时沉沉夜色，远景晦暝，隐若可辨，宛如一幅绝美绝妙的图画。对岸船上高悬纸灯，水上灯光掩映可见，而喧闹人声亦可闻。时则有人吹起箫来，箫声随着水上的微波乘风送至，如怨如诉，悲凉欲绝，但奇怪得很，却令人神宁意恬。我的船家，正在津津有味地讲慈禧太后幼年的故事，此情此景，乐何如之！美何如之！那时，我愿以摄影快镜拍照永留记忆中，我对自己说：“我在这一幅天然图画之中，年方十二三岁，对着如此美景，如此良夜。将来在年长之时回忆此时岂不充满美感吗？”

尚有一个永不能忘的印象，便是在厦门寻源书院（教会办的中学）最后的一夕。是日早晨举行毕业典礼，其时美国领事阿诺德（Julean Arnold）到院演说。那是我在该书院的最后一天了。我在卧室窗门边坐着，凭眺运动场。翌晨，学校休业，而我们均须散去各自回家了。我静心沉思，自知那是

我在该书院四年生活的完结日。我坐在那里静心冥想足有半点钟工夫，故意留此印象在脑中作为将来的记忆。

我父亲是一个牧师，是第二代的基督徒。我不能详叙我的童时生活，但是那时的生活是极为快乐的。那是稍微超出寻常的，因为我们弟兄也不准吵嘴。后来，我要尽力脱去那一副常挂在脸上的笑容，以去其痴形傻气。我们家里有一眼井，屋后有一个菜园，每天早晨八时，父亲必摇铃召集儿女们于此，各人派定古诗诵读，父亲自为教师。不像富家的孩子，我们各人都分配一份家务。我两位姐姐都要做饭和洗衣，弟兄们则要扫地和清扫房屋。每日下午，当姐姐们由屋后空地拿进来洗净的衣服分放在各箱子里时，我们便出去从井中汲水，倾倒进一条小水沟里，让水流入菜园小地中，借以灌溉菜蔬。不做家务时，我们孩子们便走到禾田中或河岸边，远望日落奇景，而互讲神鬼故事。那里有一起一伏的山陵四面环绕，故其地名为“东湖”，山陵皆为岸。我常常幻想一个人怎能够走出此四面皆山的深谷呢？北部的山巅当中裂开，传说有一仙人曾踏过此山，而其大趾却误插入石上的裂痕，因此之故，那北部的山常在我的幻想中。

乡村的基督教

第二章

我已说过，我父亲是一个基督教牧师，但他绝非一个寻常的牧师。他最好的德行乃是他极爱他的教友。他之所以爱众人，并不是以此为对上帝应尽之责，他只是真心实意地爱他们，因为他自己也是穷家出身。我在这简略的自传中也不得不说出这句话，因为我以为这是十分重要的。有些生长于都市而自号为普罗^① 作家者尝批评我，说我不懂得平民的生活，只因我常在文章里面说及江上清风与山间明月，不禁令我发笑。在他们看来，好像清风明月乃是资本家有闲阶级的专利。可是先祖母原是一个农家妇，膂力甚强，尝以一根竹竿击败十余男子汉，而将他们驱出村外。我父亲呢，他在童时曾做过卖糖饵的小贩，曾到牢狱中卖米，又曾卖过竹笋。他深

① “普罗”是法语“普罗列塔利亚”的简称，意思是“无产阶级的”。

晓得肩挑重担的滋味，他常常告诉我们这些故事，尤其是受佣于一个没有慈悲心的雇主的经验，好作为我们后生小子务须行善的教训。因这缘故，他对穷人常表同情。甚至在年老之时，他有一次路见不平，几乎同一个抽税的人打起来。因为有一老头儿费了三天工夫到山上砍了一担柴，足足跑了二十里路，而到墟场只能卖二百文铜钱，可那抽税者竟要勒索他一百二十文。我母亲也是一个最简朴不过的妇人，她虽然因是牧师的妻子而在村里有很高的地位，可是她绝不知道摆架子是怎么一回事。她常常同农人和樵夫们极开心地谈话。这也是我父亲的习惯。他二人常常邀请这些农夫和樵夫们到家里喝茶，或吃中饭，我们相处都是根据极为友善的、完全平等的原则。

在内地农村里当牧师，无异于群羊的牧人，其工作甚有意义。我父亲不只是讲坛上的宣教者，而且是村民争执中的排难解纷者、民刑讼事中的律师和村民家庭生活中大小事务的帮闲者。他常常为人做媒，他最喜欢做的事就是令鳏夫寡妇成婚，如果不是在本村礼拜堂中，就是远在百里外的教堂中。在礼拜堂的教友心中，他很神秘地施行佛教僧人的职能。据村民陋习，凡有失足掉进野外茅厕的，必须请一僧人为其换套新衣服，改换一条新的红绳为其扎辫子，又由僧人给他一碗汤面吃，如此可以逢凶化吉。有一天，我们教会里有一个小童掉进茅厕，因为我父亲要取僧人的地位而代之，所以他便要替他扎红绳辫子，而我母亲又给他做了一碗汤面。我不相信我父亲传给那些农民的基督教和他们男男女女一向信奉的佛教有什么分别，我不知道他的神学立场究竟是怎样的，但是他的一片诚心确无问题——只须听听他晚上祷告的声音与言辞便可信了。然而也许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是为情势所逼，要宣传独一种的宗教而为农民所能明白的。这位基督教的上帝，犹如随便哪一所寺庙中的佛爷，是可以治病、赐福的，而尤为重要的是可以赐给人家许多男孩的。他常对教友们指出许多基督徒虽遭人逼害，但结果是财运亨通而且子嗣繁多的。在村民中信教者看来，如果基督教没有这些效力，简直全无意义了。又有不少的信徒是来到治外法权的藩篱影子底下求保护的。今日我已能

了解有些反基督教者对我们的仇恨了，然而那时却不明白。

有一个在我生命中影响极大且决定命运的人物——那就是一个外国教士Young J.Allen。他不知道他的著作对我们全家人有何影响。我早年知道他的中国名字叫作林乐知——似与我们同姓本家，直至近年，我才知道他的本名。大概他是居于苏州的一个教士，主编一个基督教周刊——《通问报》，兼与华人助手蔡尔康翻译了好几种书籍。我父亲因受了范礼文牧师（Rev. W.L.Warnshuis）的影响而得初识所谓“新学”，由是追求新知识的心至为热烈。林乐知先生的《通问报》，报费每年一元，独为吾父之财力所能订阅的，而范礼文牧师与吾父最友善，将其所能得到的“新学”书籍尽量介绍。他借林乐知的著作而对西方及西洋的一切东西皆极为热心，甚至深心钦羡英国维多利亚后期的光荣，因而决心要他的儿子个个读英语和得受西洋教育。我想他对于一切新东西和全世界的好奇心和诧异之情，当不在我之下。

一日，他在那周刊上看见一个上海女子所写的一篇论说。他放下周刊，叹一口气，说：“哦，我怎能够得着一个这样的媳妇呢！”他忘记他原来有一个一样聪明而苦心求得新教育的亲生女儿呢。只是他因经济支绌，又要几个男孩得受高等教育，也是无可奈何，这我也不能埋怨他啊。令自己的女儿不能受大学教育，是他一生最痛心的大憾事——这是做父亲的才能明白。我还记得当他变卖我们在漳州最后的一座小房子以供给我哥哥入圣约翰大学之时，他泪流满面。在那时，送一个儿子到上海入大学读书，实为厦门人所罕见的事，这可显出他极热的心肠和长远的眼光了。而对于一个牧师而言，每月受薪仅得十六至二十元（只是我如今给家中仆人或厨子的工金），更是难上加难了。然而领得一个学额，加以变卖旧产，却筹得送家兄入大学最低额的学费了。后来家兄帮助我，而我又转而帮助我弟弟，这就是我们弟兄几人得受大学教育的小史，然而各人都幸得领受学额才能过得去。

我由基督教各传教会所领受的恩惠可以不必说出来了。我在厦门寻源书院所受的中学教育是免费的；照我所知，在那里历年的膳费也是免缴的。